

最新卫生监督半年工作计划(优秀5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卫生监督半年工作计划篇一

我县2016年卫生监督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县卫生计生委的直接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四转”为抓手，以“办案”为导向，全面提升卫生监督执法的履职能力，为确保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服好务。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开展“四转”活动指导的通知》，继开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转形象”活动，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八项行为规范”和“八项禁令”得到严格执行。通过深入开转“四转”活动彻底改变卫生监督工作中作风不严谨，形象不担当，效果不显著的问题，从而推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上一个新的台阶。

- 1、加快业务用房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力争今年上半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2、在实现房屋配套的基础上，完善设备配套，全年计划招标采购3台件现场检测设备和1台执法移动终端仪，促使卫生监督现场检测和执法能力上一个新水平。
- 3、抓好队伍建设。以业务培训为手段，从职业道德水平、法制水平、专业知识水平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素质。一是网络培

训合格必须达到100%。二是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县卫生监督所每月组织一次职工业务培训，培训不少于3个课时，每季组织一次乡镇卫生协管员业务培训，培训不少于2个课时。三是积极参加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业务培训，参培达到100%。四是主动走出去向工作好的市县卫生监督所学习，此类学习活动年内不少于两次。

4、抓好卫生协管工作，继续以“县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记录手册”为抓手，建立协管评估机制，确保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建立全县卫生协管信息化系统，力争上半年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

1、建档建册工作：按省市规范对卫生监督执法档案进行重新整理，城区和各乡镇卫生协管站要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建档率要求达到100%，规范化率要求达到90%以上。

2、卫生监督信息化工作：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的网络报告工作，建立信息网报责任制，要求网络信息报告及时率和准确率均达100%，杜绝“突报”、“迟报”现象。

3、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县卫生监督所要实行月清工作法，加强对内部科室和各乡镇卫生协管站履行卫生监督职责、落实各项卫生监督工作情况进行稽查，内部稽查每季度一次，对乡镇稽查每半年一次。

4、卫生行政许可工作。严格执行卫生行政许可审批规范，切实做好各类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核工作，严把卫生行政许可关。继续开展对无证单位的重点整治工作。

5、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督促乡镇自来水厂完善卫生许可条件，提高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严防水污染事件发生，同时要加强对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6、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全面推进公共场量化分级管理。认真贯彻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力度和行政处罚力度。

7、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学校卫生监督，重点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的卫生监督、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和教学环境卫生监督等工作，切实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8、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深入开展“打击无证行医”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以确保医疗安全。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严格执行铜卫字(2012)74号文件《关于依法规范医疗执业行为和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管理，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医务人员执业资格准入管理规定，开展自查自纠，依法禁止各类非法行医行为。

9、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切实做好职业卫生监督相关工作。开展医疗放射诊疗卫生监督，加强放射卫生监督信息报送工作，做好职业卫生健康教育工作。

10、消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贯彻执行《消毒管理办法》，加强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消毒服务机构、公共卫生场所和医疗机构的监督，并开展消毒效果监测，加大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力度，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任务。

11、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开展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县各医疗保健机构、学校及幼托机构传染病防控措施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等监督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

12、卫生法制宣传工作。今年要分别开展一次社会医疗机构负责人、自来水厂负责人、公共场所负责人的培训。开展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加强卫生法制监督工作的宣传报道，增加卫生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树立卫生法制监督工作的新形象。

在实际工作中仅依靠法制宣传并不能完全达到卫生法规规范相对人行为的目的，而行政处罚是维护法律威严的利器，往往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我们要认真贯彻2015年12月17日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文件，以办案为卫生法制工作导向，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引向深入。2016年办案工作总目标是一般程序案件不少于40件，要求案件涉及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消毒机构、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领域，并且要求每件案件达到质量和规范要求。县卫生监督所要通过签定责任状和稽查方式，来确保目标的完成。

卫生监督半年工作计划篇二

1、继续完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建设。提高乡镇卫生监督分所监督协管服务能力，健全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

2、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乡镇监督分所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3、建立畅通、快捷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传达机制、卫生监督工作上下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

1、继续完善乡镇监督分所监督协管卫生监督检查员队伍及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队伍建设。

2、提高乡镇卫生监督分所监督协管服务能力及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员摸排卫生监督信息的能力。即食品安全信息、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

医和非法采供血等信息。

3、加强卫生监督检查员及卫生监督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

4、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指导、督查、考评。

1、各乡镇卫生院于4月底前将新录用的卫生监督协管检查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名单上报至局监督所办公室。

2、4月份局监督所对卫生监督检查员进行一次卫生监督协管业务知识培训。各乡镇监督分所对各辖区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3、乡镇监督分所在每月底前上报《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报告表》和《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信息，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局监督所每季度对各乡镇卫生监督分所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督查及业务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乡镇卫生监督分所和村卫生室进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改进。

5、局监督所12月底对各乡镇监督分所的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报县卫生局。

1、局监督所、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明确责任分工，高度重视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建设及工作能力建设。

2、各乡镇卫生监督分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3、各乡镇卫生监督分所严格执行卫生监督检查员巡查、信息报告制度。按月及时上报《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报告表》和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信息。

4、局卫生监督所应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指导、人员业务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

5、局卫生监督所要在20xx年12月底完成对各乡镇卫生监督分所完成监督协管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及时对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汇总并上报县卫生局。

卫生监督半年工作计划篇三

通过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教学环境及生活设施卫生监督检查，不断推进学校卫生各项工作，改善教学卫生环境，进一步提高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水平。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全面掌握我县学校及托幼机构供水情况，重点检查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供水设施设备卫生状况及学校开水供应情况，有效防范传染病的发生。

(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学校按照卫生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范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的发生，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情况：加强对校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开展监督检查。

(四)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在宣传健康知识的同时，注重季节性、传染性疾病及个人卫生防暑等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提高个人疾病防范能力。

(一)在春季和秋季学校开学之际，积极协调县教育体育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到位。检查结束，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二)在开展好专项检查的同时，认真做好学校日常卫生监督工作，特别是对专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学校进行重点监督，做到有问题不放过，整改意见落实不到位不放过，并做好现场检查痕迹管理工作，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卫生监督意见书。

卫生监督半年工作计划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和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xx年安徽省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卫监督秘[20xx]45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卫生监督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现结合我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全面开展卫生行政许可及处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学校卫生及生活饮用水监督工作、医疗服务市场监管、传染病防治监管和卫生监督队伍管理情况的稽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服务质量。以防范渎职侵权犯罪为中心，查找卫生执法工作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存在的执法缺位越位以及行政不作为问题。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机关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及其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稽查。

(一)卫生行政许可及处罚：重点对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合法性，一次告知是否到位，许可档案管理是否规范以及有无行政不作为或滥作为等方面进行稽查。对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行政处罚中卫生行政处罚主体和程序的合法性，证据、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执法文书使用和制作是否规范，处罚决定是否公平、公正，处罚结果是否公开透明等情况进行稽查。

(二)公共场所：重点督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情况。

(三)医疗服务市场监管：重点督查部署和开展本地区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工作情况，与公安等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情况，打击非法行医等案件举报投诉及处理等情况。

(四)传染病防治监管：重点督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情况。

(五)职业卫生监督：根据“卫监2号行动”要求督查辖区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开展情况，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监督检查情况；了解放射诊疗单位持证、放射防护设备检测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情况。

(六)卫生监督队伍管理：重点对卫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风纪风貌等情况进行稽查。

(七)食品安全工作：重点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处置情况稽查。

针对各项稽查内容，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案卷评查、执法行为调查、走访询问等方式组织开展稽查工作。

第一阶段(8月中旬)：自查阶段。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稽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对本级卫生行政许可及处罚、食品

安全工作、医疗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场所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和卫生监督队伍管理等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阶段(8月下旬)：市级督查阶段。我局将对照省有关卫生监督工作相关工作规范和我市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和要求，对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行政许可及处罚、食品安全工作、医疗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场所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和卫生监督队伍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第三阶段(10月上旬)：迎接省级抽查阶段。认真总结全市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积极整改、完善，作好迎接卫生厅督查的各项准备。

卫生监督半年工作计划篇五

2011年，全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十七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步伐，规范卫生执法行为，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保障人民健康权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单位内部管理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抓好本所综合业务大楼的新建工作，力争主体工程竣工。支持县（市、区）卫生监督所办公大楼的立项争取工作。

2、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建设。对卫生监督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统计分析，辅助行政决策，提供公众服务。

3、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根据卫生部《xx—2011年全国卫生监督员教育培训规划》，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组织的有关培训工作，抓好市、县（市、区）两级卫生监督所的常规培训工作，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

4、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着装风纪、劳动纪律、考勤制度、学习制度建设，实现单位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突出卫生执法工作重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

(1) 全面开展执业医师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和对外开放的企事业单位所设医疗机构的聘用人员，严肃查处伪造医师资格证书骗取医疗执业注册的违法行为。加强对肝病、泌尿感染性疾病、癫痫、痔疮等专科和医学美容专科的监管，严肃查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违法行为。

(2) 继续整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出租科室”、“外包科室”的违规活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医疗机构及承包者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3) 深入开展农村医疗服务市场整顿治理，重点加强对农村个体诊所执业范围和个体医生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游医药贩、非法坐堂行医的违法行为。

(4) 继续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整治，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加强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中止妊娠技术和助产技术等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6) 深入开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医疗机构自采自供血液的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医疗机构应急用血行为。

(7) 积极开展二级以上医院巡查工作试点。积极配合卫生部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和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贯

彻落实国家有关医疗管理法规和方针政策，帮助医院发现问题，整改提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8) 加大对违法虚假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惩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切实规范医疗广告市场。

2、以餐饮服务单位和公共场所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

(1) 加大《食品安全法》宣传力度，依法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做好餐饮服务单位、保健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2) 开展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监管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质量抽检，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发布。

(3) 切实抓好学校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加强学生健康体检和健康档案监管，逐步开展学校教室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4) 建立并推行城镇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单位及管网末梢水以及自备水源卫生质量监督监测。

(5) 全面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做好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督，重点监督监测集体空调通风系统室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消毒措施落实情况。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

(1) 继续抓好《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贯彻，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传染病防治中的法律职责、公民应当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治传染病的观念。

(2) 全面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疫情网络报告情况，

严肃查处隐瞒、缓报疫情，造成传染病扩散传播的典型案件。

（3）开展医疗废水废物处理的监督检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消毒处置及运送工作。

（4）继续加强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和医院感染控制工作监督检查。重点开展腔镜诊疗设备和牙科器械消毒措施和手术室使用中的消毒液监督监测，做好消毒剂和一次性医疗用品采购、贮存、使用管理。

（5）切实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贯彻执行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对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抓好医用辐射防护安全监管

（1）加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力度。会同发改、经济、国资、环保等部门认真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其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